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分類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第6條命名之。
章程訂修沿革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載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次及主管機關許可函日期、文號,請保留足夠之空格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填寫之。
第一條 設立目的與名稱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之目的(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條 法人事務所地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並得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條 業務範疇	本法人除長照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一、長照人員培訓。 二、長照宣導教育。 三、長照研究發展。 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除序言建議逐字載明外,餘各款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長照機構名稱及地址	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一、○○長照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居家/社區/住宿/綜合長照機構（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 二、○○長照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居家/社區/住宿/綜合長照機構（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 三、○○長照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居家/社區/住宿/綜合長照機構（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	一、請依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 二、請參照本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26 條說明第 3 點，就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臚列之。
第五條 捐助財產來源、總額	本法人由○○○等人（法人）捐助新臺幣○○○○○元（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依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做長期照顧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三、為達捐助使用目的，除設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專戶外，須建置監督機制。 四、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6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董事名額、任期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四年。	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依據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以7人至17人為限。 三、具長服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各1名。 四、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本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 五、本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1人擔任前項董事。 六、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董事、監察人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選聘、解聘及運作規範。 二、 修正本法人之捐助章程 三、 審核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 四、 籌措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經費。 五、 審核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預算及決算。 六、 管理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基金。 七、 監督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財務。 八、 審核與其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合併。 九、 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長照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十一、 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前項第一款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現任董事、法人所屬機構之員工代表、社區民眾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組成之。	一、 依據本條例第 6 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除設立長照機構外，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 二、 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三、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八條 董事長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法人。	一、 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之。爰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外國人不得擔任董事長
第九條 監察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人，任期四年。	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監察人任期應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第十條 監察人職權	本法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並提出意見於董事會報告。 二、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提出決算報告。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人集會時，由常務監察人召集。 監察人會議得決議授權常務監察人執行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公益監察人對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有不同意見，得要求將其意見記明於會議紀錄。 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時，本法人得依章程所定程序解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監察人因執行職權所需之必要費用，由本法人負擔。	一、依據本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汙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	定之。 二、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選聘原則	本法人首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 後屆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由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 董事會應就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次。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監察人。	一、連選得連任之次數，得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亦可不訂定。 二、依據本條例第 2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四分之三，並應以維持法人董事之適當流動性為訂定基準。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改選程序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前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前召開董事、監察人改選會議。 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	一、第一項如明定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則建議於當屆董事任滿前至少 60 日內籌組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後，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許可。 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 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日內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其屬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者，經主管機關選任董事後，由主管機關召集全體董事，推選董事長。	之；董事改選會議，建議於當屆董事任滿前至少 30 日內改選之。 二、第 1 項以外，其餘各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三、辦理交接之期程，建議定為「14 日」內。 四、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人董事選任法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解任事由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 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依據本條例第 13 條訂定之。 二、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解任程序	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任事宜。 董事會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通知該董事、監察人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六條 補任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日內，重新補選任；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1項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事務人員	董事會為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集週期	本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一、依據本條例第11條訂定之。 二、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召開，董事長得指定人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程、提案，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及議程確定後，應於會議召開之日七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將書面會議通知寄達所有董事。必要時，得邀請監察人、本法人及其所屬機構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含職稱），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有關開會通知應於召開之日7日前寄達所有董事之文字，建議逐字載明；邀請列席之文字，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 三、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條	本法人董事會以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召開為原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則。	
第二十一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出席規範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	一、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訂定之。 二、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法人可參酌下列方案，選擇最適合者）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第二項「董事長未能出席時」，其接續文字，由法人視需要自後續所列之二項文字擇一列入。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開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四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法人選任、解任或補任董事或監察人、重要資產之出售或設定負擔、變更捐助章程、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本法人不動產之買賣、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二、 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或修正。 三、 本法人之解散或合併之決定。 四、 本法人申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決議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 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本法人或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職員。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董事、監察人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一、 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應指定人員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 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基準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二十，供作辦理第三條公益事業，以彰顯其公益性質。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一、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 28 條規定訂定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十條 基金管理	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第二項「○」部分得由法人依據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自定之，以公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二、破產者。 三、合併者。 本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所有。	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之。 本章程為○○○年○○月○○日第○次變更。	建議逐字載明之。